

苗栗縣卓蘭鎮補助「鯉魚潭水庫保護區小學教育文化活動及設備購置維護修繕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卓鎮社字第 1050003875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、地方制度法第二條、第二十七條及年度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保護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(以下稱回饋計畫)補助辦理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卓蘭鎮雙連、景山及坪林國民小學，須位於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或居民，辦理之各項教育文化活動及設備購置維護修繕計畫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及補助方式：各校請參照『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』提出計畫(含辦理地點、內容、參與人數，所需經費等)報公所核定，【教育文化活動】應深化水源保育觀念，內容宜具有水資源宣導成效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；【設備購置】及【設備維護修繕】每案最高新臺幣十萬元。每案申請應由申請單位就全部經費總額，配合百分之五以上之自籌經費，全年補助各校額度，原則依回饋計畫核定經費辦理。如有特殊需要之補助，專案報請公所同意後，提出計畫申請補助。
- 第四條 申請期間及期限：申請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 20 天前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等資料送公所申請。
受理申請期間：由本所訂定後公告之，並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，未完成核銷者不予辦理保留。
- 第五條 核銷時應檢附：『領款收據』、『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』、『經費支出明細表』、『執行成果報告照片 5 張以上(並加註說明)』。
-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如未獲經濟部等機關專款補助，即停止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定之。
- 第八條 **本辦法經首長核定後發佈，並陳報水利署、苗栗縣政府備查及副知卓蘭鎮民代表會查照；修正時亦同。**